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市国资发〔2024〕6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新修订的《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并根据本办法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投资 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60月314日

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监管企业规范投资管理行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切实防范投资风险,着力提高投资效益,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发〔2016〕3号)和《西安市关于印发规范国有企业设立和运营加强投融资管理若干措施》(市政办发〔2024〕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34号令)、《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35号令)和《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35号令)和《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陕国资发〔2023〕92号),结合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监管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设备以及不动产购置等(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增资(增持)、对外投资并购等投资活动等。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单笔投资额大于监管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

净资产 10%或 5 亿元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所称主业是指由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市国资委确认备案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所称投资额是指企业完成一个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源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融资等投入),若属同一项目分期分批投入的,投资额合并计算。

第四条 监管企业投资应当服务西安产业发展战略,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章 投资监管职责

第五条 市国资委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原则,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营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监管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具体职责为:

- (一)研究推动全市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引导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不断优化投资结构;
 - (二)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 (三)分户确认、动态管理监管企业主业范围;
- (四)指导督促监管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监督检查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
- (六)制定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监管;
- (七)组织和指导监管企业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 (八)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监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 主体,应着力提升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风险管控水平,依法自 主经营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职责为:
- (一)建立健全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信息系统、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管理体系;
- (二)根据主业范围合理确定投资领域、目标、规模、结构, 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
- (三)强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合规性论证等 前期立项审核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 (四)依法合规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 (五)依法对全资、控股企业履行投资监管职责;
- (六)履行重大投资事项报告、相关信息报送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 (七)健全完善本企业投资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投资统计、分析、审计及后评价工作,追究所属企业相关责任人违规投资责任;
 - (八)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 **第七条** 市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发布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明确监管企业开展投资活动的红线底线要求。设定特别监管类、备案监管类和授权监管类投资项目,对监管企业投资实行分类监管:
 - (一)列入禁止类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 (二)列入特别监管类的下列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当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市国资委履行核准程序; 10 亿元(含)以上重大投资项目由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 1. 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新设注册资本在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公司;
- 2. 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单项投资额大于监管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投资项目或单项投资额在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至 10 亿元的投资项目;
- 3. 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开展的超计划、非主业、市域外和境外投资项目;
- 4.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自有资金不足40%的项目。
- (三)列入备案监管类的下列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当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市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 1. 经市政府批准或研究同意的拟投资事项;
- 2. 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新设注册资本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
 - 3. 监管企业单项投资额在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至5亿元

的主业投资项目。

(四)负面清单、特别监管和备案监管之外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按照企业主业发展、授权范围自主决策。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监管企业应当在市国资委发布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管理部门、职责及管理流程;
- (三)投资决策机构、职责及决策程序;
- (四)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五)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六)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八)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九)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十)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 (十一) 其他应纳入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内容。

监管企业应对照以上内容制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或明确相关要求。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总办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九条 监管企业投资管理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应加强投

资项目档案管理,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对企业投资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制定的以及其他方式和载体记录的材料及时收集、立卷整理并存档。投资项目档案原则上一式三份,由项目实施企业、监管企业档案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分别保存备查。

第十条 市国资委建立完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月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监管企业依托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信息系统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并通过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向市国资委报送投资项目信息。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规划投资、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资本运营、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监管企业投资活动过程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当按照西安市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范围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监管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应有合法资金来源,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监管企业的投资项目均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

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原则上应具备年内实施的条件。

-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 企业负债率的影响;
 - (三)投资结构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
-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金额、实施 主体、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其中,市域外、境外投资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情况、占比应专项列出。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依据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监管企业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坚持差异化错位发展,避免同质竞争,严控产能过剩行业和低效无效投资。对不符合投资监管要求的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市国资委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含调整计划)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书面意见。监管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后报送完善的年度投资计划或补充说明以完善备案程序。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切实提高投资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

性和严谨性。经备案后的年度投资计划不得随意调整,因市场、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每年9月可调整一次,原则上每次调整额度不得超过年度计划投资总额的10%。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报告重点说明调整事项的必要性和具体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按照市国资委确认的主业及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方向,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投资、融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政策、技术、市场、财务、法律、融资、收益、风险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合资合作类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为主要内容,并重点进行以下分析:

- (一)项目投资目的,背景,必要性;
- (二)项目基本情况、投资主体以及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 近3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 (三)项目市场前景、政策导向、运营方式及竞争优劣势;
-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承受能力、偿债能力,经营目标、运营成本、盈利能力等测算和分析);
- (五)项目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经营团队情况,以及各投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 (六)项目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商业性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项目,须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背景调查,包括目标企业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等;
- (二)财务调查,包括财务状况、资产运营、债权债务、或 有事项、偿债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财务风险提示及建议;
- (三)技术与业务调查,包括主要产品或业务、核心资源或 技术、市场与销售、经营能力、经营风险提示及建议;
- (四)法律调查,包括经营资质、主要资产、债权债务、经济合同、关联交易、税务及财务、劳动关系、环保及安全生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法律风险提示及建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还应当对资产的属性、权证情况、使用年限、折旧情况、抵押情况等进行调查。
-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严格投资管理程序,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制定和规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流程。严把项目的立项、考察及初审、可行性研究或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家论证、董事会决策等重点环节。不得在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后再召开董事会或以传签方式补办董事会决议。监管企业研究重大投资事项应征求总会计师及法律顾问意见。
-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应明确投资决策机制,规定子公司的投资权限,规范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向下授权投资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严格落实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出具报告。由企

业自行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出具报告的,应当经董事会同意。

监管企业要强化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论证。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的,外部专家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应出具审查论证意见,审查论证意见实行署名制;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审查论证的,评审机构应出具审查论证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论证意见,作为企业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出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基金或向基金出资,应当严格遵守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规范基金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选择、对外募集资金和项目投资决策、运营管理、到期退出等行为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加强对基金投资制度、决策和有关合同的法律审核,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两年盈利的监管企业,在批准的主业范围外,根据落实西安市经济发展战略需要和监管企业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可上报拟培育发展 1-2 个与主业相关或相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执行),经市国资委认定同意后,相关领域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备案管理。培育发展期间视同主业管理,发展成熟后可申请调整为主业。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包括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投资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投资活动,应当同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列入监管企业特别监管类和备案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市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 (一)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和信息登记表;
- (二)市政府批准或研究同意的书面文件(本项仅针对备案 监管类相关项目)
 - (三)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四)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资产评估报告)等相 关文件;
 - (五)法律审核意见书;
 - (六)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七)项目融资方案;
 - (八)其他必要的材料。

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企业反馈意见。市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监管企业董事会根据意见进行再评估和决策,最终确定是否投资,并将决策情况报告市国资委。特别监管类和备案监管类投资项目在未获得市国资委书面意见前,监管企业不得组织实施或进行实际投资,也不得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文件。经市国资委审核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两年内未实施的,需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第五章 投资事中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进度,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年度投资计划实施不到位的监管企业出具督办函,对重大投资项目中发现问题的监管企业进行监管提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再决策,以确定投资项目是否继续执行、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 (一)投资总额超出审核(备案)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 (二)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 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 (三)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 (四)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
- (五)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 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和终止投资计划。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再决策,中止、终止或退出项目的原因、造成损失及补救措施等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因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 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并说明具体情况。

第二十八条 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国资委提出变更申请。市国资委应当自

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需要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基础信息台账,全面掌握各级子企业投资情况,同时做好投资统计工作,分别于每月、每季度终了次月5日前将月度投资报告、季度投资分析情况在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填报。月度投资报告、季度投资分析情况,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六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三十条 监管企业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 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1月31日前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投资风险管控情况。
- (五)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及结果运用情况;
- (六)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监管企业年报审计应把投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监管企业是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 应当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制度,对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目的、 范围、内容、方法和流程以及后评价人员组成、后评价结果的运用等作出规定。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监管企业每年应当选择部分已完成的重大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国资委。后评价一般应当在项目完工且正常运营1年后进行,个别投资额较大、回收期长、经济社会效益见效慢的项目,可结合实际适当延期,但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项目后评价可由监管企业自行实施,也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但应避免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相关工作机构实施该项目的后评价。

发生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后评价:长期停建、严重超概算超 工期、建成后长期亏损或不能正常运营、巡察审计及日常监督检 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重大投资项目。

第三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专项审计结果及其应用应当列为董事会研究议题。

第三十四条 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选择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或专项审计,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后评价专项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评审,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或专项审计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监管企业依据后评价报告或专项审计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 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 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鼓励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创新运用项目跟投、项目收益分红、 风险抵押金等市场化方式,强化投资决策责任落实,实现项目核 心团队收益共享、风险共担,降低投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市国资委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监管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监管企业。相关监管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三十七条 监管企业要严格控制各级子企业中自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过高企业的投资行为;增强举债投资风险意识,除特殊原因外,禁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举债投资。

第三十八条 监管企业商业性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对外并购等重大股权投资项目严格执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前应当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科学研判并购项目价值,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研究论证。严控虽符合主业但只扩大规模,不提高技术、效益、品牌影响力、竞争力的并购项目,避免产业链过度延伸和企业规模盲目扩张。

第三十九条 监管企业确需新建、改建、扩建、迁建、购置办公用房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经济性、可行性,统筹考虑企业经营效益水平和资金承受能力,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执行建设标准,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建设。

第四十条 主业中无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监管企业,禁止参与非自有土地竞拍、开发,存量商业地产开发项目严禁追加投资,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原则上应当与中省市有主业优势的企业合作开发,严防行业投资风险。

第四十一条 主业中有金融业务的监管企业,要建立健全金融与实业资产风险隔离机制,构建有效风险应对处置机制;主业中无金融业务的监管企业,严禁投资入股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

第八章 境外投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监管企业境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引领。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国际化经营规划,坚持聚焦主业,注重境内外业务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
-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监管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 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 (四) 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投资项目论证, 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开展境外投资的监管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

战略和规划编制清晰的国际化经营规划,明确中长期国际化经营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监管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国际化经营规划编制年度境外投资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对于境外新投资项目,应当充分借助国内外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提高境外投资决策质量,其中股权类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监管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有特殊原因确需开展非主业投资的,应当通过与具有相关主业优势的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并报送市国资委审核把关。

第四十四条 列入监管企业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应 当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市级有关部门首次报送文件前 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市国资委重点审核以下内 容:

-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 (二)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对我市及本企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影响;
 - (三)是否已进行市场分析和可行性论证(尽职调查);
- (四)是否有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投资项目风险评估防控报告;
 - (五)是否履行了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
 - (六)有关协议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条款;
- (七)项目融资方案是否与企业财务承受能力及债务水平相适应;
 - (八)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内容。

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等,从项目风险、股权结构、收益水平、竞争秩序、退出条件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并对有异议的项目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市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论证。

第四十五条 监管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应当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民间投资机构、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入股,发挥各类投资者或机构熟悉项目情况、具有较强投资风险管控能力和公关协调能力等优势,降低境外投资风险。对于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市场、法律、政策、汇率等风险做全面评估。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将保险嵌入企业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第四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重视境外项目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我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建立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面临的系统性风险。监管企业应当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互利共赢原则,加强与投资所在国(地区)政府、媒体、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公共关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跨文化融合,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监管企业对执行投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特别是投资时存在计划外项目、新增非主业项目等问题的监管企业,市国资委将采取监管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日常投资监管情况及后评价结果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 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 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西安市 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市国资发〔2020〕150 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市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监管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和省市有 关部门另有要求的依其要求。

第五十条 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经营性资产集中 统一监管和管理要求的权责关系遵照执行;各区(县)国资监管 机构可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投资 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0 月印发的《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市国资发[2018] 183 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制度办法或文件中关于投资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一、不符合国家、省、市和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 二、不符合经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 三、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 四、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同期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地区)10 年期国债(政府债)利率的商业性境外投资项目;

五、应由政府直接投资实施的非经营性公共领域项目;

六、主业中没有房地产业务的企业新购土地开展商业性房地 产投资项目;

七、资产负债率超过企业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超过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10 个百分点)的企业的经营性投资项目;

八、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值50%的境外投资项目;

九、国家有关部门明确不主张开展经营活动的高危、敏感地 区的境外投资项目,或我国法律法规禁止境外投资的项目,以及 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

附件 2

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项目投资信息登记表

仕	H 1	7 4 14	1	光 长	`	
Æ	オール	司名称	(去百)	•
不	TH A		(,	•

填表时间:

集团	主业							
基本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情况	融资规模			投后资产负 债率预估				
项 基 情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 层级	注:集团为一级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占 比		股权占比			
	投资收益率		政府是否有 支出责任		是否列入 投资计划			
	行业领域	注:是否为战略性新兴产 是否市域外、业 境外投资			注:如果是,填具体			
	项目情况	注:包括建设(投资)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等。						
	提交材料	注:报送材料清单。						
	声明与承诺	注:包括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投资范畴;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抄送: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国资监管机构。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